



PEIPOIN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HK)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時決定。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9.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1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

14.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15.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16.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此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準備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闡明和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不時地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f)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提名政策

18.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以及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所有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隔固定時距即重新選舉。

19.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的表現；

匯報責任

20.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1.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授權

22. 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注：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